

合同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5-9

规划编制合同

项 目 名 称：新县农业农村局新县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和第二批

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县农业农村局

承担方（己方）：四川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格管理规定》以及国家与地方有关规划编制管理法规及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规划编制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新县农业农村局新县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和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

3. 项目规模：本次需编制全县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和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规划。其中：全县乡村振兴总体规划范围同我县行政区划范围；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范围包括箭厂河、陈店、郭家河、陡山河 4 个乡的全域（每个乡镇的集镇区，以及每个乡镇的 2 个示范引领村达到较详细深度）。

4. 规划阶段：乡村振兴总体规划、示范区建设规划。

5. 规划编制内容：详见（附表一）

6. 服务要求：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条例及地方法规进行规划编制，保证成果质量通过评审。

第二条 规划编制基础资料收集、设计进度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附表二）所列规划编制与相关文件资料。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安排如下：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基础资料调查；2025 年 7 月 21 日完成方案阶段；2025 年 8 月 21 日前完成整个成果编制。

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规划成果认定或审批时间推迟，上述时间相应顺延。

3. 乙方应按（附表三）的要求提交规划编制成果文件。

4. 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均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项目负责人签名。否则不作为正式成果，不负任何技术和法律责任。

5. 双方确认，因本次合作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商业开发。

第三条 规划编制费及进度付款

（一）本项目规划编制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 元）。

（二）进度付款

1.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规划编制费总额的20%,计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

2. 乙方完成规划初稿编制并汇报交流阶段工作时,甲方应向乙方再付总规划编制费用的3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五万元整(¥1,050,000.00元);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送审稿并通过评审时,甲方应向乙方再支付总规划编制费的20%,计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乙方修改完善并提交规划批复版或审定版或最终成果时,甲方应向乙方再支付总规划编制费的3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五万元整(¥1,050,000.00元)。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如期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有关规划编制资料和建设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达到规划编制要求。

2. 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乙方规划编制费,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拒交规划编制成果。

3. 甲方对乙方进入现场作业人员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4. 甲方须维护乙方的规划编制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规划编制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2. 如期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规划编制成果,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3.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规划编制方案,协助成果报批。

4. 乙方对编制规划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要有严格遵守保守秘密的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办法

1. 甲方如不能按时向乙方交付规划编制资料,原定完成规划编制时间应按甲方实际交付资料的时间向后顺延。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三个月内无法进行工作时,本合同自行解除,已付编制经费不退;并支付乙方已经完成了的相应阶段工作费用。

3. 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所造成后果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如中途变更规划编制要求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设计返工或影响进度时，乙方除延长规划编制成果交付期外，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加规划编制费用。

5. 乙方如不能在约定的时间节点按时向甲方提交规划编制成果时，应当按照甲方付款节点减收相对应的规划编制费用的 20%。

6. 如因乙方规划编制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在规划编制上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向甲方减收或免收规划编制费。

7. 如甲方不履行合同，先行向乙方付给的编制费用不再退还，并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阶段工作费用；如乙方不履行合同，则双倍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编制费用（指签订合同后不开展工作）。

第六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河南省信阳市新县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填写本合同附件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附件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信阳市新县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本合同共 12 页，以下为签字盖章栏及附件（表）。

委托方 甲方	委托方 (甲方)	新县农业农村局		
	法 定 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委 托 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单 位 地 址	河南省新县城关西 山大道 759 号	单 位 电 话	0376-2987593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承担方 乙方	承担方 (乙方)	四川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委 托 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单 位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 路南一段 24 号	单 位 电 话	028-85411169
	开 户 银 行	成都银行科华北路 支行	银 行 帐 号	10012010 2125 6350 0018

附表一：规划编制内容

按照全县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本次需编制全县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和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规划。其中：全县乡村振兴总体规划范围同我县行政区划范围；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范围包括箭厂河、陈店、郭家河、陡山河 4 个乡的全域（每个乡镇的集镇区，以及每个乡镇的 2 个示范引领村达到较详细深度）。

本次规划编制任务清单

序号	名称	行政村数量/面积 (个/平方公里)	户籍人口 (万人)
一	全县乡村振兴总体规划	199/1554	27.86
二	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总体规划	45/348.74	6.80
(一)	箭厂河乡	13/61.96	1.79
1	集镇区	44.97 公顷	0.22
2	戴畈村组片区	20.97 公顷	0.04
3	石岗村组片区	7.07 公顷	0.05
(二)	陈店乡	10/75.10	1.57
1	集镇区	41.33 公顷	0.21
2	磨云山村组片区	62.50 公顷	0.05
3	胡子石村组片区	26.82 公顷	0.10
(三)	郭家河乡	7/77.04	1.04
1	集镇区	55.94 公顷	0.15
2	莲花村组片区	49.50 公顷	0.05
3	湾店村组片区	100.44 公顷	0.07
(四)	陡山河乡	15/133.84	2.40
1	集镇区	117.13 公顷	0.29
2	柳林河村组片区	31.64 公顷	0.10
3	槐店村组片区	82.92 公顷	0.08

一、全县乡村振兴总体规划要求

全县乡村振兴总体规划从背景解读、特征提取、目标定位、兴旺乡村产业、培育乡村农人、稳固乡村生态、夯实乡村基础、创新治理模式、弘扬乡风文化、描绘振兴单元、拓展资金渠道等方面进行编制。重点内容包括以落实国家乡村振兴“二十字方针”总体要求为导向，全面调查分析新县全域乡村发展现状，科学研判乡村发展水平，并对第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区的实施成效与问题进行总结，形成体系化的基础依据；结合新县“红”“绿”“古”特色资源和开放融合的区位优势，前瞻性提出新县乡村振兴发展目标、总体定位与发展战略，针对目标定位，系统性制定新县乡村振兴发展的规划路径：围绕兴旺乡村产业，系统梳理新县乡村产业发展现状，提出产业发展定位与策略，合理布局产业功能区，制定产业发展行动；围绕培育乡村农人，梳理新县人口现状及问题，对人口流动趋势和人才需求进行预测，提出人才振兴措施；围绕稳固乡村生态，总结和研判新县现状生态环境面临的问题，尊重生态保护格局和体系，制定生态保护及利用的可持续性措施；围绕夯实乡村基础，对新县现状基础设施进行梳理，预测设施使用需求，完善各类设施布局及更新利用，推进全域乡村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防灾设施的提档升级；围绕创新治理模式，对新县乡村治理现状进行总结，提出组织振兴发展思路，实施“四敏”治理行动，推进乡村治理重点项目建设；围绕弘扬文化内涵，研判乡村文化发展现状，谋划“三新”计划，从地域文化传承、文化特色塑造、乡村特色风貌引导等方面彰显新县文化内涵；立足乡村发展特征，构建全域乡村振兴单元，并对各类振兴单元和用地配给提出发展指引，全面构建县域乡村振兴新格局；围绕拓展资金渠道，厘清资金渠道构成，系统梳理资金政策衔接体系，提出金融工具使用方式，为各类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二、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规划

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区规划范围涉及4个乡镇，覆盖陡山河乡、郭家河乡、陈店乡、箭厂河乡全域，包括陡山河村、扶前湾村、烂泥冲村、胡冲村、大塘洼村、连康山村、白马山村、塘湾村、刘湾村、刚店村、柳林河村、李湾村、槐树店村、张湾村、白沙关村等45个行政村（居委会），规划范围总面积约347.9平方公里，户籍总人口约6.74万人。

从规划总则、振兴基础、战略定位、振兴示范区、振兴乡镇与实施保障等方面

进行编制。重点内容包括以落实国家乡村振兴“二十字方针”总体要求为导向，科学分析第二批示范区乡村发展现状特征，辨析第二批乡村振兴的重点与难点，对症谋策；立足乡村实际，前瞻性提出示范区乡村振兴的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针对发展目标与振兴重点提出振兴策略，统筹第二批示范区在产业、生态、人才、文化、组织五个方面的规划振兴内容。

示范区方面。统筹推进城乡融合、一二三产融合、五个振兴协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示范建设。产业振兴方面，构建“1+N”产业发展格局，创新谋划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完善产业基础设施配套，有效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实现稳定增收；生态振兴方面，提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综合提升人居环境，助力美丽小镇、四美乡村和五美庭院创建；围绕文化振兴，培育特色文化产业，丰富文化活动类型，推进农村精神文明载体建设；人才振兴方面，创新人才振兴机制，助力各村创建后备人才力量库；组织振兴方面，通过建设基层治理单元、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推进乡村实现法治德治自治相得益彰。

乡镇方面。每个乡镇以“1个示范集镇区+2个示范引领村组片区”为重要抓手，分层级强化落实示范区五大振兴协同性、实操性与建设性的详细内容。其中，示范集镇区按照“坚持标准、突出特色、完善功能、集聚人口、产镇融合”等要求，完善集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坚持产镇融合，提出集镇产业发展方向，促进产业服务形成集聚；优化集镇人居环境，提出绿化、美化、亮化、净化的有效路径；基于文化资源基础，深入挖掘文化内涵，丰富文化载体与文化场景建设，促进形成浓厚的文明氛围；按照导则标准要求，完善基层治理设施配套，提出建立激励机制等实用性治理建议。

乡村方面。示范引领村组片区在实用性村庄规划引领的前提下，围绕乡村建设与乡村五大振兴内容提出具体发展路径。乡村建设方面，完善乡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立长效管理、运行与养护机制。围绕乡村产业振兴，科学选定乡村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创新乡村产业发展布局，健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提出村集体组织增收致富的工作机制。围绕乡村生态振兴，以整治“六乱”、开展“六清”为基本任务，提出生态保护措施，推进示范引领村人居环境整治全覆盖，并提出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围绕乡村文化振兴，完善文化类公服设施配套，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创新文化活

动类型，根据乡村现状条件，因地制宜地建设文化展示馆等设施；围绕乡村人才振兴，提出培育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的激励机制、返乡在乡人才创业激励机制、农民技能培训制度等人才培育引育措施；围绕乡村组织振兴，按照“示范区内的乡村要率先布局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网络平台和交易机构”的导则要求，完善各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的选址布局，以实用性为原则优化网格化管理队伍，拓宽提出新乡贤参与基层治理渠道，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需遴选集镇区、示范引领村组片区内的重要产业空间形态、人居环境风貌、公共景观节点、道路及市政管网等多个节点进行规划引导设计，形成导则性指导方案。并对各类项目实施计划、投资安排、资金筹措渠道、运营模式等方面等提出指导性建议，提出保障性措施，强化规划实施的可操作性。

附表二：规划编制基础资料提供表

序号	资 料 名 称	提供时间
1	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025 年 6 月 25 日
2	2024 年新县土地变更调查数据三上成果	2025 年 6 月 25 日
3	新县 2024 年影像图	2025 年 6 月 25 日
4	新县 2019 年—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料	2025 年 6 月 25 日
5	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2025 年 6 月 25 日
6	新县文旅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	2025 年 6 月 25 日
7	新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	2025 年 6 月 25 日
8	新县县志	2025 年 6 月 25 日
9	新县九镇十八湾重点文旅项目策划	2025 年 6 月 25 日
10	新县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2025 年 6 月 25 日
11	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5 年 6 月 25 日
12	新县 2018 年—2024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5 年 6 月 25 日
13	新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规划设计方案	2025 年 6 月 25 日
14	新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5 年 6 月 25 日
15	新县中药材产业园发展规划总体方案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表四：项目组人员配置表

(一) 项目组人员配置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郎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	20190004723/GH20205110512	城市规划/城乡规划
规划专业人员	黄璐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	20190095263/GH20145100568	城市规划/城乡规划
规划专业人员	赵炜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	00028825/GH20055000153	城市规划/城乡规划
规划专业人员	张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	20240101050230004763/GH20225118772	城乡建设规划/城乡规划
规划专业人员	罗光亚	工程师	职称证/注册城乡规划师	中级	107788/GH20175102558	城市规划/城乡规划
规划专业人员	赵光毅	工程师	职称证/注册城乡规划师	中级	20240107050320008987/GH20245126778	城乡建设规划/城乡规划
规划专业人员	阳林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90205422	规划
规划专业人员	卢军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0106050320012392	城乡建设规划
规划专业人员	宋泞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0106050320012391	城乡建设规划
规划专业人员	叶绡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0106050320012614	城乡建设规划
规划专业人员	刘良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0106050320012625	城乡建设规划
市政专业人员	刘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90020841	市政道路及公路工程
建筑专业人员	邓维兵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90059040	建筑设计
水利专业人员	古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006177	水利水电
生态环境专业人员	米仲琴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90020636	环境工程
风景园林专业人员	明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922048442	风景园林